

**109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案件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09月7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1	營利事業贖回登記地在國外且國內核准銷售之共同基金，屬境外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部分營利事業誤將前開基金認屬國內基金，自行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申報證券交易所得免稅，致發生錯誤。
2	營利事業列報銷貨折讓，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準)第20條第1項規定，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折讓證明單。倘營利事業銷售後，於次年度始發生銷貨折讓者，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銷貨折讓。
3	依查準第24條規定，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工期在1年以上，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應採完工比例法；倘工期未滿1年，應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及計算工程損益(即成本回收法)。部分營利事業將應採成本回收法認列工程損益之案件，誤採全部完工法計算工程損益，與前開規定不符。
4	營利事業申報為成本依法核定之案件，其適用之標準行業代號應為批發業，卻誤用零售業行業代號，致調整補稅。
5	營利事業估列年終獎金及申報薪資支出，惟該獎金未依所得稅法第32條規定於營利事業章程載明，或股東會預先議決，或經事業與職工預先約定應予支付並定明給付標準者，故其權責尚未發生，應依財政部59年6月23日台財稅第24721號令規定，俟給付年度再予以認列薪資支出。
6	從屬公司列報薪資費用包含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部分，應依財政部107年12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701031420號令規定，於給與日按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約定員工須服務滿一定年限方屬既得者，於既得期間隨員工勞務之提供認列薪資費用，如另有申請適用研發投資抵減者，以已實際發放或執行數額為準。
7	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屬應收債權已逾2年未能收回，並取得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者，如向法院提告進行催收年度與催收證明文件送達年度不同時，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第6點第1項第1款規定，應以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8	營利事業購買高價乘人小客車，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實際成本超過限額部分所超提之折舊額，未依查準第95條第13款規定自行調減，致未符規定部分剔除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9	營利事業購買房屋及其座落基地之取得成本，未予以拆分而全數帳列建物成本，致發生溢提折舊及短漏報所得之情事。
10	依查準第92條規定，營利事業認列佣金支出，應提示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如給付對象與提供居間仲介服務之對象不同，應提供事實憑據、轉付文件及說明原因，未符規定者，將否准認列。
11	營利事業將過期並確定無法銷售之呆滯品列報商品報廢損失，卻未依查準第101條之1規定，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向稽徵機關申請報廢，與規定不符，否准認列。
12	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於依同法第24條之5規定計算交易所得額時，得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前開所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指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部分營利事業於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已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又將土地增值稅列為成本費用，與前開規定不符。
13	營利事業列報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之固定資產損失時，未依查準第95條第10款規定，出具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等相關證明文件，或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不得列報該損失。
14	營利事業帳列應付利息支出，已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2項及查準第108條之2條第1項規定，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15	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清算產生投資損失，應以實際投資成本減除清算後實際分配金額計算投資損失，而被投資事業在清算前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已列報之投資損失，於計算被投資事業清算投資損失時應予減除，惟部分營利事業未予減除，致重複列報投資損失。
16	營利事業將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遭裁處之罰鍰，列報其他損失，依所得稅法第38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1規定，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17	近年受金融機構多角化業務之推廣影響，常見公司將閒置資金從事基金投資，營利事業處分國內基金之利得，屬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其處分利得免計入課稅所得額課徵營所稅；其處分損失亦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惟該不計入課稅所得額之國內基金處分損益，仍須依法計入營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18	營利事業出售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土地，漏未將出售土地之規費、仲介費及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按「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規定列為可直接歸屬土地交易之費用，致分攤計算錯誤，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19	營利事業與地主簽訂合建分售（或分成）契約，並委託代銷公司銷售房地所支付之廣告費，全數列報廣告費，未依查準第78條第1款第11目規定，按房地售價比例分攤。
20	以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應將出售證券、期貨收入及投資收益列報為營業收入，將原始取得成本列報為營業成本，並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分攤營業費用、損失及利息支出，正確計算99欄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列入課稅所得額減除（加計）項目。惟部分結算申報案件，逕以出售收入減除成本後之淨額列報99欄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與前開規定不符。
21	營利事業購入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之借款利息支出，未依查準第97條第9款但書規定，遞延至土地出售時，轉作出售土地收入之減項。
22	營利事業自新加坡取得之技術支援服務收入，屬「中新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之協定」第7條營業利潤，應由我國課徵所得稅，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26條第2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於新加坡溢繳之稅額。
23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計其中華民國境外分公司之所得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時，該境外所得之計算，應以其境外分公司稅前淨利為準，而非逕以該分公司稅後淨利列報。
24	營利事業出售經紀合約予外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7款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不得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列報境外來源所得稅額扣抵。
25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時，該境外所得之計算，應以其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為準，非逕以該筆境外收入認定之。
26	營利事業列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可扣抵稅額，應以大陸地區之全部淨所得（包含大陸地區虧損）計算大陸地區稅額扣抵上限。
27	營利事業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並申報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與財政部102年10月1日台財稅字第10200074100號令規定，應按實際繳納稅款日匯率換算之規定不符。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28	營利事業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列報研發支出，經濟部工業局審查意見書雖認定符合「高度創新」範疇，惟營利事業列報「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仍應具備完整之進、領料紀錄並可與研究發展計畫勾稽，未具相關紀錄憑證且無法勾稽者，將否准認列。
29	營利事業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列報研發支出，經濟部工業局審查意見書雖認定符合「高度創新」範疇，惟營利事業採購專為用於研究發展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該筆支出不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
30	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之投資抵減，未將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自申請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